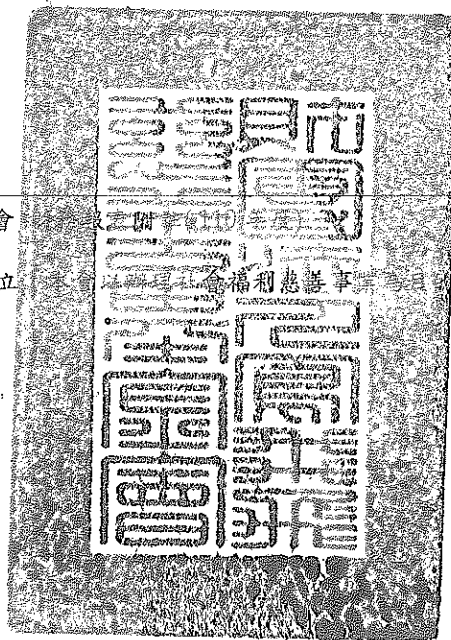


## 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基金會



一、本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衛生福利部核準設立  
列業務：

- 1、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2、關於兒童(青少年)福利事項。
- 3、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4、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5、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6、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 7、關於志願服務辦理及推廣事項。
- 8、贊助或舉辦相關公益性活動。
- 9、對低收入、老弱孤苦者給予補(捐)助、慰問。
- 10、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至當年底員工人數兼職 2 人)

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 (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辦理下

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五)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會計政策說明。)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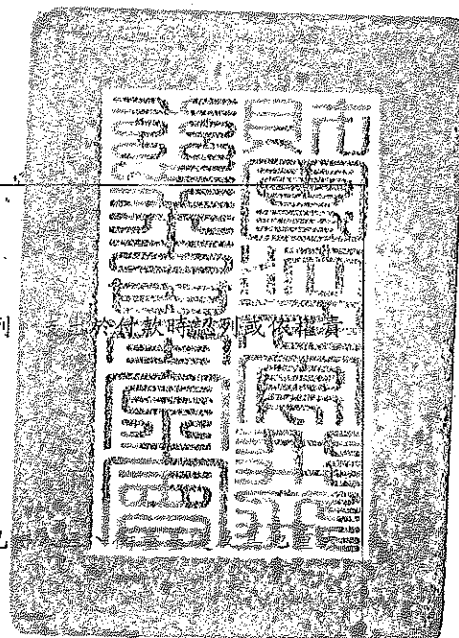
八、投資相關資訊。(無)

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之期後事項)



製表人：郭政玲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周詠淳 董事長：趙文霖

